

复 函

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：

·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接受贵院委托，对徐江、徐岳成、孙连娣共同共有的位于市区碧湖新苑 2 幢 204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（委托书编号：（2022）苏 0902 法委鉴字第 0501 号）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盐金地房估字[2022]第 G-027 号司法鉴定报告，估价结果为 88.48 万元（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及附着物价值）。现就贵院出具给我公司的函，针对被执行人提出的异议，我公司作如下说明：我公司对室内装饰装修及附着物、室内动产进行了复核，并经当事人现场确认，对以下项目进行了增加评估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工程量	单价（元/单位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窗帘	m ²	8.75	100	875	阳台
2	铝合金窗	m ²	7.9	250	1975	
3	不锈钢防盗窗	m ²	17.13	180	3083	
合计					5933	

本次增加项目的评估结果为 0.59 万元，结合我公司之前出具的报告，估价结果总计为 89.07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零柒佰元整。

盐城市金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
